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拟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150,000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30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从806,708,657股减少至801,558,657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0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558,657股减至801,538,407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4-021）。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806,708,657元变更为801,538,40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